#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教学单位：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将我校2021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学校一流课程建设规划，突出课程建设的创新性、示范引领性和推广性，体现教学改革成果，在本市乃至全国达到同类课程先进水平，培育上海市级一流课程、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类别包括优质在线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1.**优质在线课程**。主要指以现代信息技术教育方式授课为主的课程，以开放共享、建以致用为原则，充分借鉴和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活动上的特点和优势。

2.**线下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增强课堂互动，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焕发课堂生机活力，发挥好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3.**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优质在线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主要指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实验教学项目为目标的课程，突出应用驱动、资源共享，通过“虚实结合”的教学方式，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5.**社会实践课程**。主要指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的课程，提升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

6.**示范性全英语课程**。主要指结合学校全英语专业规划，以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人文素养、跨文化交流和学术交流能力为培养目标，以国际同类一流专业核心课程为参照，选用经审查合格的国外优秀原版教材作为主要教材，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先进，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外语水平高，形成示范辐射作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须为我校开设的本科课程，且已被列入校级各类精品课程、主干课程、慕课建设项目、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2.申报课程应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鼓励由高水平教授参与建设，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科学性、先进性的现代教育思想。应注重教学理念转变和教学方法创新，具有鲜明特色，教学效果显著，学生评教良好。

3.优先推荐以下课程：专业使命与价值引领相融合、专业教学与课程育人相融合的课程；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建设和讲授的名课、基础课和专业课；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课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课程；聚焦提升大学生信息素养和应用信息技术解决学科问题能力的信息技术类课程；面向问题解决或知识发现能力培养的课程；多途径能力达成的实验实践类课程等。

**三、评选办法**

1.各单位应做好本次申报工作的组织管理，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课程申报。**如有多门课程申报，请明确推荐排序**。

2.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覆盖类型，择优推荐。

3.市教委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公布立项课程名单。

4.**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两年**，应注重优秀教师团队组建和课程开放共享。

5.学校优先推荐立项课程认定上海市级一流课程、国家级一流课程。

**四、材料提交**

**请**各单位于4**月22日12:00前将本单位《**2021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申报书》和《2021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项目申报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逾期不候。

联 系 人：刘思诗

联系电话：67701028

联系地址：松江校区行政楼203室

联系邮箱：jiaoxueke@shisu.edu.cn

附件：

1.2021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申报书

2.2021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项目申报汇总表

3.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

4.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沪教委高〔2020〕30号）

5.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21〕17号）

                            教 务 处

                           2021年4月15日